

《2000年土地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會議上
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**

- (1) 考慮在註冊申請表中註明，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合，任何中止註冊的文書均可供公眾查閱，藉以提醒交契一方注意此事；
- (2) 檢討《土地註冊規例》擬議第15A(5)條，以確保該項條文與主體條例一致，並且不會改變與產權有關的法例規定；
- (3) 對擬議規例第15A(6)(a)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規定區域法院法官須進行公開聆訊；及
- (4) 就各項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特別是擬議規例第15A(5)條，徵詢律師會的意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2年4月24日